

# 裁军谈判会议

CD/1713  
15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8月8日罗马尼亚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03年8月6日发布的一份新闻稿，事关罗马尼亚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一条、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四号议定书

我谨随信转交2003年8月6日罗马尼亚外交部发布的一份新闻稿，事关罗马尼亚议会就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一条、经1996年5月3日在日内瓦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通过了有关的法律。

谨请将该新闻稿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和参加会议工作的所有非成员国。

临时代办  
彼得鲁·杜米特留(签名)

## 附 件

### 新 闻 稿

2003年6月27日，罗马尼亚议会通过了关于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2001年12月21日在日内瓦修正后的第一条、经1996年5月3日在日内瓦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1995年10月1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的第287号法律。

第416号总统令颁布了该法律。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一条扩大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涵盖在内。
- 经1996年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包括在适用范围内，并按武器类型(地雷、诱杀装置、其他装置)明确地分别加以限制或禁止。同时，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对平民群体使用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并对地雷的可探测性、自毁、自失效和自失能作了规定。
-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是对仍处于概念阶段、尚未成为武装部队装备一部分的一类武器加以禁止的首批国际法律文书之一。

罗马尼亚当局已着手拟订加入书，以供日后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罗马尼亚加入上述文书，是旨在促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实现普遍性的一个步骤，也是对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作出的一项积极贡献。

罗马尼亚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意味着罗马尼亚履行了它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的序言部分所作的政治承诺。罗马尼亚自2001年起，即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2003年8月6日

-- -- -- -- --